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仇向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晓茹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,下同)上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和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”章节。

公司独立董事裘益政先生、薛静女士、袁樵先生、曾平良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,609,100,893.93元，同比下降11.53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55,821,952.46元，同比下降162.51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64,169,994.92元，同比下降192.70%。

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具体数据详见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鉴于2022年经营业绩亏损，为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董事会决定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七、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1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2022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988.4万元，公司预计2023年可能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6700万元。公司董事刘洁女士同时担任福建宁德智享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，形成关联关系，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2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”的“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部分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十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协同发展需要，保证充足流动资金，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授信额度

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。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十三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 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